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97 年執減更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疑不合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因更定其刑，致其刑期增加或減少者，究應如何處理，相關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均無明確之規定，法務部雖有歷次函釋及手冊規範，惟宜綜整訂定法令，以便所屬遵行。

(一)依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保護管束案件手冊第貳參點一之(一)已規定：「對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因更定其刑，致其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時，原執行監獄應就其有關假釋資料，重新審核，並依下列方式處理：「1.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惟應檢具有關假釋表件報核，由本部函知臺高檢署(或逕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轉知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依其更定後之刑期更正其保護管束期間之屆滿日，並副知原執行監獄。2.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報請本部註銷原經核准之假釋，經核准後，原執行監獄應即聯繫指揮執行之地檢署，執行更定後之刑期。」臺高檢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三節第七款第七點之(一)亦規定：「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

(二)法務部舊函示：89年12月28日以(89)法檢決字第004830號函釋表示，倘後罪執行時，前罪尚未假

釋期滿，應先行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後案，所餘前案應執行之保護管束停止進行，俟後案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

(三)法務部變更後，新函示：

1、92年7月18日以法檢第0920803136號函釋表示：「對於非數罪併罰之案件，如前案已假釋出獄，後案始移送執行，為受刑人利益計，應在符合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下，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簽發接續執行之後案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並說明上開法務部(89)法檢決字第004830號函釋研究意見應予變更。

2、嗣並於93年12月6日再以法檢字第09308040693號函釋說明：「本部92年7月18日法檢字第0920803036號函釋係變更89年12月28日法檢決字第004830號函之原研究意見，對於非數罪併罰之案件，如前案已假釋出監，後案始移送執行時，為受刑人之利益計，應在符合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下，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簽發接續執行之後案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因此關於該函適用之效力，不應侷限於該函釋發文日期後所簽發之執行指揮書，應於現階段之指揮執行上遇有前述情形時，即得予以適用。」

(四)臺高檢署上開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三節第七款第七點之(二)之2亦規定：「假釋尚未

期滿，後案即移送執行時，為符受刑人利益計，應在符合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原則下，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簽發接續執行之後案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

(五)綜上，對於假釋出獄，假釋尚未期滿之受刑人，無論是否屬於數罪併罰，均應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簽發接續執行之後案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惟相關之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均無明確之規定，法務部雖有上開歷次函釋及手冊，惟過於複雜，宜訂定或研修相關法律，以便所屬遵行。

二、依法務部函復本院之查復書載，台東地檢署執行 97 年度執減更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書，依變更前法務部 (89) 法檢決字第 004830 號函釋執行，未符法令。惟臺東地檢署函復本院稱，前開法令見解相異，係制度整體解釋或從受刑人利益解釋。故宜請法務部再詳查本案之刑期執行，適用法令有無違誤，有無侵害當事人權益。

(一)依法務部函復本院之查復書載，臺北地檢署核發指揮臺東監獄併將陳訴人妨害自由罪刑執行之 93 年度執更顛字第 364 號執行指揮書，係於 93 年 4 月 5 日核發，上引臺東監獄陳報該部核准陳訴人仍維持假釋函，其縮刑後終結日已更定為 93 年 8 月 19 日，顯仍屬上述假釋尚未期滿前，後案即移送執行之情形，自應先簽發接續執行之後案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待註銷假釋後再行執行。惟臺

東地檢署先以 97 年度執減更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岩灣分監執行上述陳訴人所餘刑期，顯係仍依該部（89）法檢決字第 004830 號函釋意旨辦理所致。而該號函釋見解既經函釋變更，且有臺高檢署上開刑罰執行手冊可資遵行，則臺東地檢署仍依變更前之見解為之，即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臺東地檢署 100 年 1 月 4 日東檢文玄 99 調 46 字第 00076 號函復本院稱，法務部 89 年 12 月 28 日（89）法檢決字第 4830 號函示、法務部 90 年 2 月 23 日（90）法檢字第 544 號函示、法務部 76 年 9 月 18 日（76）法監第 10982 號函示意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刑罰執行手冊第二章第三節第七款第七點之（一）等規定，見解相異，於法均無違誤，只是從制度整體解釋、或從受刑人利益解釋，而產生不同之解釋結果。為求符合受刑人利益，該署乃先將受刑人釋放，請監獄重新核算假釋要件後再決定是否繼續執行刑期。

（三）綜上，臺東地檢署執行 97 年度執減更丙字第 148 號執行指揮書，適用法令之依據，有無違誤，是否侵害當事人權益，宜請法務部再詳查。

三、陳訴人聲請冤獄賠償部分，因不符冤獄賠償法之規定，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尚無違誤。

（一）依基隆地院 98 年度賠字第 6 號決定書載，惟假釋並非免除刑之執行，更定應執行刑後，所應執行之殘餘刑期，係前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所宣告之刑期而尚未執行，即其仍在法院前確

定判決之執行力範圍內，又聲請人上開各罪均係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指揮書乃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予以核發，而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所稱受害人，指非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或檢肅流氓條例所拘禁之人而言。陳訴人未有非依法律而受執行之情事，核與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其聲請為無理由。……縱陳訴人因 97 年度執減更字第 148 號有瑕疵，未先經法務部審核逕予執行，惟其假釋期間仍應付保護管束，且尚有刑後強制工作 3 年之處分未執行，而保護管束及強制工作均為保安處分之型態之一，是依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2 款後段之排除規定，聲請人於假釋及強制工作期間內，自不得請求冤獄賠償。

(二) 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度台覆字第 115 號覆審決定書，主文：「覆審之聲請駁回。」理由略以：按聲請覆審，應於決定書送達後 20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決定機關，向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為之，冤獄賠償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決定書係於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聲請覆審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聲請覆審期間自決定書送達翌日起（聲請人住於原決定機關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算至同年 12 月 1 日，即告屆滿。乃聲請人遲至同年 3 月 3 日始聲請覆審，已逾 20 日之不變期間。

(三) 綜上，陳訴人向基隆地院聲請冤獄賠償，不符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2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又向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聲請覆審，亦

因逾期上訴而駁回，是陳訴人所訴，容有誤解

。